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FHZFCG(2025)008D

采购人：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ZFCG (2025)008D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3553900元/年

**最高限价（元）：**3553822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1** 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主要内容：包含（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注：具体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金沙路4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6394057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958239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17号上海银行大厦11-2-5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源洁、朱真真、刘静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622 、19550308002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158673051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1015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采取以下方式：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带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中标服务费** |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3 | **特别说明** |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7附件（如有）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需提供）；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商务技术文件：**

9.2.1评分索引表；

9.2.2符合性自查表；

9.2.3投标函；

9.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5供应商情况表；

9.2.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商务响应表；

9.2.9技术响应表；

9.2.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1机械设备配置表

9.2.12人员配置表

9.2.1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4其他资料（如有）。

9.3**报价文件：**

9.3.1开标一览表；

9.3.2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其他资料（如有）。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6．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3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条款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预计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2028年2月20日，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注：1、具体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算。  2、招标人根据首年合同履行和政府财政资金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则视为自愿承担该风险，且不视为招标人违约情形。 |
| ▲2 | 支付方式 | 按照“按月考核，按月支付”的方式支付服务经费。奉化区及海曙区相关费用按照各自金额分别支付。 |
| 3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应由中标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二、项目概况：**

2.1本项目预算金额（含税）为 355.3822 万元/年，其中奉化区域（剡江）采购预算 330.5422 万元/年，海曙区域（剡江）采购预算 24.84 万元。本项目投标人将在中标后与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和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局签订三方合同。本项目涉及奉化区行政管辖范围内采购内容的费用，由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负责支付；涉及海曙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河面保洁部分费用，由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局负责支付。

2.2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年） |
| 1 | 奉化区 | 河道水面保洁养护 | 2231350 | 0.85 |
| 2 | 护坡绿地保洁养护 | 279775 | 2.84 |
| 3 | 堤顶道路保洁养护 | 104924 | 1.38 |
| 4 | 公园保洁养护 | 150000 | 2.84 |
| 5 | 亲水平台保洁养护 | 31463 | 1.38 |
| 6 | 海曙区 | 河道水面保洁养护 | 270000 | 0.92（注：本项报价须与“奉化区河道水面保洁养护”报价一致） |

▲注：

1.投标人对于“河道水面保洁养护”在“奉化区”和“海曙区”的不同行政区域内的单价报价必须**统一**，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任一单价报价超过限价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合同服务期限内，若河道水域范围周边服务面积新增，中标人需无偿接收新增范围保洁养护工作。

3.若遇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需要暂停本服务工作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暂停月份内相应服务，并不计入考核，采购人也不支付服务经费。至河道建设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给采购人后继续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实施。

4.若因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导致本招标合同范围调整，具体调整范围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核定为准。合同金额调整可按照**中标单价×养护面积**来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投标人参与投标则代表其已知该风险，任何忽视该风险而导致后续合同金额减少的索赔或费用申请不予受理。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3.1河面保洁（剡江）

1）河面保洁起止点：畸山下橡胶坝（坝后）——方桥三江口（船标处）

2）河面面积划分：奉化区行政管辖（剡江）河面面积为2231350㎡，海曙区行政管辖（剡江）河面面积为270000㎡。

3.2迎水坡、背水坡护坡绿化养护

1）范围一（剡江）：萧云桥——方桥三江口（船标处），河道两侧的迎水坡和背水坡的绿植养护修剪、苗木养护修剪、草坪修剪养护、垃圾清理等，含水域范围内的排水沟渠清理。注：上游至下游保洁范围中，左岸的护坡绿化养护范围于奉化区和海曙区行政交界处截止。

2）范围二（奉化江）:方桥三江口（鄞城大道桥下）—月亮碶闸,堤顶道路两侧的迎水坡和背水坡的绿植养护修剪、苗木养护修剪、草坪修剪养护、垃圾清理等。

3）迎水坡、背水坡护坡绿化养护总面积为279775㎡。

4）执行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保洁质量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保洁技术规程》等。

3.3堤顶道路保洁（河道两侧堤顶道路保洁，含跨河桥梁桥面环卫保洁）

1）范围一（剡江）：萧云桥——方桥三江口（船标处），注：上游至下游保洁范围中，左岸的堤顶道路养护范围于奉化区和海曙区行政交界处截止。

2）范围二（奉化江）:方桥三江口（鄞城大道桥下）—月亮碶闸。

3）堤顶道路保洁总面积为104924㎡。

3.4亲水平台道路保洁

1. 亲水平台道路保洁范围（剡江）：
2. 左岸：萧云桥——方桥三江口（船标处）
3. 右岸：前葛桥右岸上游延伸段——方桥三江口（船标处）

注：上游至下游保洁范围中，左岸的亲水平台养护范围于奉化区和海曙区行政交界处截止。

2）亲水平台道路保洁总面积为31463㎡。

3.5公园保洁养护

1）公园保洁养护范围（剡江）：

公园一：萧王庙橡胶坝下游侧右岸公园。

公园二：江口立交桥东侧沿河公园，注：此公园保洁养护范围于奉化区和海曙区行政交界处截止。

公园三：新桥下闸下游右岸公园。

公园四：大欧泵站上游侧及下游侧右岸公园。

2）执行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保洁质量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保洁技术规程》。

3）公园保洁养护总面积为150000㎡。

说明：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现场工程量，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项目实施范围、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经费申请将不予受理。具体分界点及服务范围以采购人划分为准。

**四、质量要求**

4.1全部保洁水域需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河道水面保洁要求以及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4.2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抗旱期间、浮萍水草旺发及秋冬落叶应有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

4.3河道堤防道路绿化保洁等内容均需满足考核要求95分以上执行，并参照《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保洁质量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保洁技术规程》、《宁波市河道水面保洁管理工作标准（试行）》等标准执行。

4.4养护期的绿地内由投标人负责确保苗木成活率，同时确保无病虫害及缺株。

4.5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大型活动、巡视检查、应急清理等工作。

4.6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其他保洁要求等。

**五、人员、保洁船等配置要求**

5.1人员配置：投标人需按照此表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置，且不得低于本表的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总负责人 | 1 | 大专及以上，具有5年及以上物业管理、绿化保洁等相关经验。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日常管理、配合采购人工作。 |
| ▲2 | 专职主管 | 2 | 配合总负责人落实本项目范围内的保洁养护工作、安全管理、巡逻检查、完成每月巡查日志记录、保洁台账资料工作（均具有驾驶证） |
| 3 | 河面保洁养护人员 | 20 | 保洁养护人员需要相应专业技能、游泳技能，其中至少有4名负责驾驶保洁船只并具备相应的船只驾驶证。包含河面作业人员及边滩清捞人员。应急处理时另行需增派充足保洁人员。 |
| 4 | 堤顶道路、亲水平台保洁养护人员 | 10 | 负责堤顶道路、亲水平台的保洁养护工作，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应急处理时另行需增派充足保洁人员。 |
| 5 | 绿地、公园保洁养护人员 | 20 | 负责绿地养护保洁工作，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其中需具有2名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关证书。应急处理时另行需增派充足保洁人员。 |
| 6 | 垃圾车辆驾驶员 | 1 | 负责驾驶垃圾运输车，具有5年以上车辆驾驶经验，具备相应的车辆驾驶证。 |

注：1、本项目总负责人、专职主管须为投标人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专职主管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负责人学历证明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专职主管驾驶证，以上内容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除总负责人、专职主管外，其他人员若投标人已在本次投标时配置完毕，填写其他人员配置表，可不提供承诺书；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时未配置本项目其他人员，则可不填写其他人员配置表，但须提供**“一旦中标，其他人员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相应岗位具备相关技能（或上岗或资格）证书”**的承诺书，并在实际配置完成后，报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配备一定比例的具有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养护工人和保洁人员。

4、所有作业人员需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意外保险等一切险种。

5、合同履行期间，禁止中标人自行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主管，中标人需委派专业能力受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后续服务中，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工作需要，各工种保洁人员需自愿接受调剂作业。

5.2保洁船等设施设备配置：投标人需按照此表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置，且不得低于本表的配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保洁船 | 尺寸不小于5\*2.5m的动力保洁船。 | 7 | 根据现场清理程度自行增配。 |
| 2 | 保洁船 | 此3艘保洁船由采购人提供，由中标单位确保日常运行使用、保养。 | 3 | 由中标人负责运维保养管理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含柴、汽油、电、维修、保养等的费用。 |
| 3 | 割草船 | 长度不小于7m，适合清草作业，含柴、汽油、电、保养等使用时需要计取的费用。 | 1 | 根据现场清理程度自行增配。 |
| 4 | 垃圾运输车 | 负责运输河道垃圾、杂草、弃料等。含车辆折旧、车辆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等。 | 1 | 根据现场清理程度自行增配。 |
| 5 | 临时措施 | 拦拦网、河面清捞工具、固定码头、临时码头、设备管理用房、办公用房等临时费用。垃圾倾倒场地由中标人负责。 | 若干 | 根据现场清理程度自行增配。 |
| 6 | 绿化养护及附属维修养护相关设施 | 含各类绿化养护保洁设备，含耗材（工服、化肥、电动三轮车、登高车、药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打药机、苗木修剪工具、维修机械设备等） | 若干 | 根据现场清理程度自行增配。 |
| 7 | 巡查车辆 | 负责河道巡查、人员及设备运输调配等，提供每月巡逻轨迹。含车辆折旧、车辆油费、维修保养费、保险等。 | 2 | 主要用于河道水面保洁及绿化养护、附属设施等日常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

注：1、中标人自行负责其保洁船、绿化养护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2、每船配备救生圈两只，且必须保证作业时每船须有两人同行，作业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统一着救生衣，戴安全帽。

3.保洁船应喷涂符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部门要求的颜色及标记，同时配置的GPS定位系统，便于实时监管各保洁船的作业动态，中标人提供每月作业轨迹。GPS系统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维负责。

4、船只停靠的浮动码头或固定码头均由中标人自行设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码头设置位置及规格需满足现场河面保洁要求，码头设置位置及规格均需报采购人审核报备。

5、中标人应当对所属的保洁船只按照规定落实好日常保养及定期保养工作，定期保养每年不少于一次。

6、中标人应当在保洁船只结束当天保洁工作后及时对保洁船只进行清洗，保持保洁船只的整洁美观。

7、关于上述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时已配备，需填写机械设备配置表或其他佐证材料。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时未配备相关机械设备，则需提供**“一旦中标，相关机械设施最晚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全部配备”**的承诺书，并在实际配备完毕后，报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8、合同生效日后且中标人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3000元/次扣罚，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六、具体服务要求**

**6.1总体要求**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秉承人水和谐发展理念，按照“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以改善和保护河道水生态环境、恢复河道自然功能为目标，促进奉化区主要河道水面保洁常态化、堤防道路绿化保洁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确保河道水面、堤岸、护坡绿化等保洁范围内（包括水面、边滩等）无垃圾、水草（包括水葫芦、浮萍、杂草等)、蓝藻、动物尸体、废弃物等水面漂浮物。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合同期内不出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如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各类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中标人须在保洁区域范围附近设置日常办公场所及设备管理用房，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若因工程施工等原因造成现场保洁区域内保洁工作暂停，根据工程施工的开完工时间，扣除中标人相应保洁范围内养护费用。

**6.2保洁安全管理**

6.2.1中标人应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台帐，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不得违规作业和冒险作业。

6.2.2中标人须负责所有水上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均须具备游泳等水上自救技能，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6.2.3中标人必须在保洁作业开始前为所有水上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类保险等险种，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上述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4中标人在作业期间不得损坏沿江各类涉水设施及绿化，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5中标人每日保洁工作开始前，需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主管对当日保洁人员开展安全交底，布置保洁内容及范围，检查保洁人员穿戴情况、检查船只、车辆、割草机等设备情况等。

**6.3河道水面保洁要求**

6.3.1日常保洁

6.3.1.1作业时间：全年。保洁作息时间每天不少于10小时，水面有效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上、下午保洁有效作业时间各不少于4小时），其他时间用于出船前后的检查准备、垃圾上岸分类及投放等工作。

6.3.1.2频次：无特殊情况，每天保洁作业船只（不含备用船）对保洁全河段进行巡捞，每条船每天来回巡捞不少于2次。

6.3.1.3范围：河道水面保洁范围按照河岸形式划分有以下两种情况：

a、河岸形式为重力式挡墙的河道，保洁范围为河坎两侧之内的水面和护岸立面，不包括压顶。

b、河岸形式为生态护岸的河道，保洁范围为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及常水位以上100cm范围内的生态护坡。

6.3.1.4内容：

a、剡江河道水面保洁主要对河道水面保洁范围内出现的所有垃圾、水草、蓝藻、动物尸体、废弃物等水面漂浮等进行清捞。

b、每天动态循环保洁养护，确保水面干净，无垃圾。遇上级检查和重大活动等活动安排时，要加强保洁养护力度，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遣，增加打捞频次，保持水面干净整洁，确保活动期间整洁干净，不能造成负面影响。

c、及时清除阻碍水面堤防行洪的高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它不明物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d、遇到绿藻、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前，应提早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生长后，应及时隔离并立即清理；发生大面积浮萍、水草等水生植物爆发后，应当及时清理。

e、发现水面有非法网鱼、地笼网、倾倒渣土、泥浆、建筑垃圾、搭建建筑物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同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6.3.1.5特殊情况作业：遇台风影响，应及时启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服从采购人防台防汛统一指挥，在确保人员自身安全下加强巡逻等工作，如遇险情及时上报水利部门。中标单位经向采购人报备同意后可暂停水上保洁作业。

6.3.2应急保洁

6.3.2.1内容：

a、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后，河面短期内出现大量水草、垃圾或遇重大任务等特殊情况需要加强保洁力量，短期解决水面水草、垃圾问题。

b、接受上级任务或遇城市重大活动。

c、其他需要新增保洁力量或原有保洁力量加班加点保障水面环境的情形。

e、中标单位应每年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按预案要求做好值班工作。当发生台风暴雨时听从采购人安排，要求项目相关负责人、作业人员必须按时到岗到位。充分保证采购人对保洁船只的使用需求，确保台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水面堤防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消除影响，保障水面堤防环境。

6.3.2.2准备：中标单位每月对水面保洁情况及沿江主要支流的水草情况开展一次调查排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在支流爆发水草或台暴来临前，提前落实预防措施，尽早做好应急保洁准备，安排增加保洁船只及保洁人员。防止外围各类漂浮物漂入本区域河道。对漂入区域河道的漂浮物应在当日内完成清理工作。

6.3.2.3频次：台风暴雨过后，中标单位按照启动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力量，加班加点，全力投入应急保洁工作，日常保洁人员以及应急保洁人员全数需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确保河面及河道死角的水草、垃圾及时得到清理。恶劣天气等原因所引起的大量水草浮萍等需在2日内彻底完成清理。未清理部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分。

6.3.2.4保洁措施：采取以上游拦截为主，先大片，后零星；先水面，后边滩；先围网拦草，再分批清捞上岸的原则实施。

a、采取以上游拦截为主，先大片，后零星；先水面，后边滩；先围网拦草，再分批清捞上岸的原则实施。

b、河道中出现底泥上浮、绿藻等现象时，应及时打捞。还可以采用水泵冲击、船只巡回行驶等方法消除。

c、加强对区域内福寿螺卵的清理，在福寿螺高发季节安排突击力量进行集中清理。

d、当沿江碶闸放水时，应停止离碶闸口1000米区域内的河道水面保洁工作，做好船只安全措施，待放水结束后再次进入保洁。

6.3.2.5应急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6.4护坡绿化及公园保洁养护**

6.4.1内容：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保洁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定期进行河道迎水坡、背水坡、公园的绿化养护，清理杂草、乔木的日常养护（包括水肥管理、中耕除草、培土、修剪整形、补植涂白、病虫害防治等）等工作。

6.4.2年度绿化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6.4.2.1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4.2.2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保洁基本与1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6.4.2.3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

1）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苗木存活率高。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3）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肥并灌水。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6.4.2.4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浇水：继续对养护保洁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2）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灌木每年修剪一次。

3）防治病虫害：①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②天牛开始活动，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③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绿地内养护保洁：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5）草花：做好迎五一替换冬季草花，注意做好浇水工作。

6.4.2.5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保洁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6.4.2.6六月份：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及时浇水。

2）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3）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4）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 50%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5）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6.4.2.7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4）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 50%杀螟松 1：50 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6.4.2.8八月份：高温，仍为雨季。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灌木进行造型修剪。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6.4.2.9九月份：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修剪：迎接国庆工作，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植株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草花：迎国庆，草花更换，选择颜色鲜艳的草花品种，注意浇水要充足。

4）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多菌灵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5）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6.4.2.10十月份：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1）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

2）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香樟樟巢螟也要注意观察防治。

6.4.2.11十一月份：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2）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3）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4）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6.4.2.12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保洁工作。

1）冬季修剪：对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6.4.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6.4.3.1植物生长状况：植株生长健康，生长发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病虫害控制在绿地养护规程合格范围；

6.4.3.2叶色基本正常、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控制在绿地养护规程合格范围。

6.4.3.3植物养护状况：绿地内无明显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对绿地内明显死株、缺株、倾斜或倒伏株能予以扶正、补植；乔灌木保存率100%以上；

6.4.3.4有病虫害防治措施，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绿地养护规程合格范围；

6.4.3.5卫生状况：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或垃圾，绿地实行八小时保洁；能坚持在节假日或重要活动前进行突击清理；

6.4.3.6其他：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严重人为损坏。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件、搭棚侵占等。

6.4.3.7中标人应保证养护质量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要求。所养护的绿植，在养护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减少或毁损的，中标人应予及时补齐，并承担相关费用，未及时补种的，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树木价款相等的金额。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将对养护对象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坏的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补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3.8除常规绿化养护、保洁外，采购人通知的临时绿化作业、保洁作业内容（包括采购人通知的临时修剪、临时清扫等）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上述内容，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就上述内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养护垃圾、修剪树枝、保洁垃圾等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倾倒至各主管部门同意倾倒的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4.3.9中标人应认真做好绿化养护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认真实施护管工作等，确保所养护绿地绿植生长良好、绿化带内整洁，并自觉配合省、市、区重大活动，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监督，承包期间中标单位需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做到规范作业、规范养护、统一着装上岗。

6.4.3.11环境要求：对养护、修剪、保洁产生的垃圾须日产日清。

6.4.3.12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除杂草，且高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4.3.13草坪接近道路一边和树穴旳草要修剪整洁，保持线条清楚，修剪前必须清除草坪上旳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要平整，边角无漏掉，草屑应及时清除。

6.4.4频次：全年。绿化保洁人员有效作息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

**6.5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保洁养护**

6.5.1每日保洁时间≥8小时。作业时间安排：每年11月至次年5月，7:00—12:00，13:00—18:00；每年6月至10月，6:00—11:00，14:00—18:30。卫生保洁工作首次保洁工作应在每天9:00前完成，巡回保洁至下班结束（强风暴雨天气除外，重大活动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加强保洁力度），遇特殊情况时根据需要另行安排。

6.5.2保洁效果：路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沙石（积泥）、无杂草。

6.5.3不得将垃圾（倒）入排水口（边沟）、绿化带、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5.4垃圾清运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装运不准超高、超载。禁止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洒。

6.5.5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人数、规定时间准时到达保洁区域进行作业，按时上下班。

6.5.6保洁、清运工人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

6.5.7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临时任务。

6.5.8无属于中标单位职责的投诉。

6.5.9台风天后2天内清理完成迎水坡、亲水平台、堤顶道路的垃圾及淤泥，保证堤防范围的干净与整洁。

6.5.10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窨井口垃圾，保持窨井口畅通；

6.5.11禁止往堤防偏僻地段倾倒垃圾和其他废料，禁止在保洁范围内掩埋垃圾。

6.5.12在日常保洁过程中，发现堤身漏水、湿坡、管涌、跌窝，堤顶面、临水侧护坡面、背水侧护坡面、戗台面护面结构有破损，砌体有松动、缺失、塌陷等现象及时上报采购人。

**6.6河道设施养护与维修**

6.6.1中标人负责河道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市政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零星维修维护。具体包含护岸设施、护坡、亲水平台、路缘石、路面、环卫设施、休闲设施、安全设施等。

**七、内部管理要求**

7.1应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7.2应根据要求落实好各类岗位职责、工作质量要求、巡查考核、日常管理及安全规程等详细制度的制定工作。

7.3应根据所属水面堤防水域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合理和完善的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方案，针对不同的情况做好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

7.4应建立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考核体系，考核工作由专人负责，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水面堤防保洁工作、绿化养护工作的质量进行全面、系统的内部考核。

7.5应建立由保洁/绿化养护人员、专职主管、单位管理人员组成的水面堤防巡查体系，动态掌握水面堤防养护情况。

7.6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河道水面绿化等保洁养护管理计划、工作制度、考核自评表、台账资料、船只及巡逻车辆GPS轨迹、月度巡逻日志、基本情况等，同时对每日保洁船只的出动航次、人次、清捞垃圾量、水质情况、巡查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记录。注：图片类资料需使用每日水印相机（真实时间）APP拍摄记录。

7.7应在剡江河道保洁区域附近设立设备管理用房及办公场所，所产生的房屋租赁、水电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8中标人应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确保台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消除影响，确保河道环境整洁。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八、考核要求**

8.1考核方式：作业考核标准和扣分细则详见附件考核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的考核标准为准）**。（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须同意采购人有权根据须予以无条件配合；）

8.2服务费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按月计算，按月拨付；每月的考核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8.3考核表分为河道水面保洁考核表、绿化公园堤顶道路亲水平台考核表两份。

8.4若遇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需要暂停本服务工作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暂停月份内相应水面保洁和（或）绿化养护服务不计入考核，采购人也不支付服务经费。至河道建设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并移交给采购人后继续由中标人进行实施。

8.5合同期内连续发生2次或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整改的发生需整改内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6若发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后，预付款所覆盖的月份中，因中标单位原因致使履约中断，导致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中未履约部分的款项。

8.7考核经费拨付标准如下：

**8.7.1河道水面保洁：**

1）考核得分≥95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河道水面保洁养护经费；

2）90分≤考核得分＜95分为良好，以95分基准，每下降一分扣除1000元，在当月河道水面保洁养护经费中扣除。

3）8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一分扣2000元，在当月河道水面保洁养护经费中扣除。

4）考核得分＜80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河道水面保洁养护经费的30%。

5）上述条款采用差额累进制扣款法进行扣除。

6）河面扣款由奉化和海曙区按照各自合同金额比例扣除。

**8.7.2绿化公园堤顶道路亲水平台设施养护考核表：**

1）考核得分≥95分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绿化、堤顶道路养护经费；

2）90分≤考核得分＜95分为良好，以95分基准，每下降一分扣除1000元，在当月绿化公园堤顶道路亲水平台养护经费中扣除。

3）80分≤考核得分＜90分为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一分扣2000元，在当绿化公园堤顶道路亲水平台养护经费中扣除。

4）考核得分＜80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绿化公园堤顶道路亲水平台养护经费30%。

5）上述条款采用差额累进制扣款法进行扣除。

附件1：剡江河道水面保洁考核表

附件2：剡江绿化、堤顶道路、亲水平台保洁养护考核表

附件1：剡江河道水面保洁考核表 考核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作业规范**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一 |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要求配备人员，文明作业、安全驾驶 | 1、应建立区域河道管理及考核体系，并按照要求上墙公示。 | 未达到要求的，缺一项扣2分。 |  |
| 2、应建立区域河道工作台帐制度，填写各类报表记录，并于每月月底前上报。 |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3、应建立区域河道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编制各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4、应建立人员配备制度。 | 未建立的扣3分。 |  |
| 5、区域河道工作须配备独立的班组，并配备专职安全监督员。 | 未达到要求的，该项总分不得分。 |  |
| 6、工作时间内作业现场需按照合同要求匹配保洁人员。 | 现场人员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发现一次，按照1人/0.5分扣除。 |  |
| 二 | 建立劳动管理制度 | 1、作业人员作业时间内应按规定着装、佩证上岗。 | 未达到要求的，影响工作形象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2、区域河道工作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进行巡回作业且须按规定执行早、晚班作业时间。 | 未根据要求做到巡回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照规定执行首、末次作业，发现一次扣2分。 |  |
| 1.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不准从事与保洁无关的的活动；现场作业人员应达到合同要求人数。 | 发现一次扣1分；缺少1人，扣0.5分。 |  |
| 5、作业人员不得从事非法捕鱼等违规活动。 | 发现一次扣5分。 |  |
| 三 | 全面、及时做好区域内河道水面保洁工作，确保水面无漂浮物 | 1、区域河道作业覆盖率必须达到100%。 | 未达到要求的该项总分不得分。 |  |
| 2、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边滩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40分）：  河面上无污染环境的漂浮物（如成片水草水葫芦、浮萍、福寿螺）及病死动物产品；河道畅通，河中未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放；打捞物应上岸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向其他河道倾倒或沿岸随意堆放，不准焚烧垃圾。 | 如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共计40分） |  |
| 3、台风、暴雨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清理打捞，恢复河道原貌，河面、边滩干净整理，排水沟无堵塞。台风等恶劣天气过后的清理工作应当在可安全保洁之后2日内完成。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晚1日扣1分。 |  |
| 4、未及时汇报反馈相关部门在河道中非法排污、倾倒建筑垃圾、非法网鱼等非法事件、水体突变事件。 | 自事件发生时刻起，晚于4小时内汇报的，发生一次扣1分。 |  |
| 5、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一次扣3分。 |  |
| 四 | 人员必须配置各类安全用具 | 1、未按要求配置救生圈，发现一次扣2分；在作业过程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戴安全帽，发现一次扣2分。 | 未按要求配置救生圈，发现一次扣2分；作业人员未穿救生衣，戴安全帽，发现一次扣2分。 |  |
| 2、承包人失职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或情节严重造成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 因承包人失职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一次扣5分；情节严重造成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  |
| 六 | 设备日常管理 | 日常保洁船、电动三轮车等设备做好日常保养、维修维护工作，不得影响日常工作，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外观整洁。 | 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外观破损等，一次扣1分。 |  |
| 船只定期清洗、保养，外观整洁。 | 油污杂物未能定期清除、船只破损未及时保养扣1分/只次。 |  |
| 提供船只巡回行驶轨迹。 | GPS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未提供船只形式轨迹，发现一次扣0.5分/次。 |  |
| 五 | 社会监督、上级检查 | 1、不发生有责投诉、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不发生上级检查存在问题。  2、重大新闻曝光 | 经确认有责投诉、有责媒体曝光、上级检查存在问题的每件问题扣5分；重大新闻曝光及严重问题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  |
| 六 | 其他 | 按时完成管理部门交给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 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接到管理部门反映的问题后，须按职责要求在10分钟内对情况作出响应，并及时落实处置措施，问题解决后10分钟内，应上传相关落实情况。 | 未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或落实后未上传的，每次扣1分；  处理问题未达验收要求或处理时限过长，每次扣2分。 |  |
| 七 | 其他未明确的考核事项 | 以上未明确的考核事项，乙方仍应高标准、高质量去开展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管理要求、运行规章制度、安全制度等要求，严格开展合同工作。 | 若发现上述未描述到的，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违反运行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事项，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5分/次。另按合同要求相应违约扣款处理。 |  |
| 总分 | |  |  |  |
| 签字 | |  |  |  |

附件2：剡江绿化公园、堤顶道路、亲水平台等保洁、设施养护考核表

考核期限：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一 | 养护管理 | 有明显枯枝、死杈扣0.5分/株；对绿地内明显死株、缺株、未能在规定时间按要求补种的，扣0.5分/株；对绿地内明显倾斜或倒伏株未能在规定时间予以扶正的，扣0.5分/株； |  |
| 草坪修剪后，通常高度不能控制在相关规范允许高度内，发现一处扣1分。 |  |
| 无病虫害防治措施，病虫害叶及叶面虫粪虫网灰尘情况超过绿地养护规程合格范围，常见病虫害危害率超过绿地养护规程合格范围，发现一处不正常扣2分/次 |  |
| 苗木修剪整体效果差，草皮裸露严重，未及时撒种，绿化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发现一处扣1分 |  |
| 二 | 堤顶保洁 | 保洁效果：路面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沙石（积泥）、无杂草。每1000米堤顶路面垃圾不能超过10处，扣1分/次 |  |
| 实行巡回保洁，垃圾、废弃物路面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扣1分/次  不得将垃圾（倒）入排水口（边沟）、绿化带、河道、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扣1分/次 |
| 垃圾清运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装运不准超高、超载，禁止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洒，扣2分/次,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人数、规定时间准时到达保洁区域进行作业，按时上下班，扣1分/次，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临时任务，扣1分/次，无属于中标单位职责的堤顶保洁投诉，扣2分/次 |
| 二 | 肥水标准 | 由于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现象，乔灌木每株、绿篱、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没有肥、水计划扣1分/月度；未按标准施肥、灌溉的，每次扣1分。 |  |
| 三 | 卫生保洁管理 | 绿地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绿地内有白色垃圾、污物或其他有形垃圾及杂物，枝叶上有垃圾、晾晒物、吊挂物设施，扣0.2分/处。产生的垃圾未能日产日清的保洁，扣0.2分/处。未及时汇报反馈相关部门在绿地中非法种植农作物、倾倒建筑垃圾等非法事宜，自事件发生时刻起，晚于4小时内汇报的，发生一次扣1分。 |  |
| 四 | 绿地监管 | 对占绿毁绿现象、破坏绿化景观行为不及时劝阻或上报的，扣0.5分/次。 |  |
| 五 | 安全文明规范 | 养护人员、巡查人员着装与证件佩戴不规范（安全措施不到位等）的每发现扣0.2分/人；养护人员到岗率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扣0.5分/人；车辆设备无统一标识，养护工具、设备摆放不整齐，扣0.5分/处。 |  |
| 保洁作业中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扣0.5分/处 |  |
| 喷药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未设置安全告示标示，扣0.5分/次；剩余药剂、药瓶乱丢弃的，扣0.5分/处；浇灌作业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操作要求进行的，扣0.5分/次。 |  |
| 乱焚烧绿化垃圾、修剪物，扣1分/次。 |  |
| 因作业人员原因引起火灾，扣2分/次，后果严重的，扣除本项全部评分。 |  |
| 六 | 台账资料及其他 | 每月保洁台账需拍摄记录各保洁单位清理情况，本月清理总结、自评表、保洁人员安排、安全管理制度，次月养护计划等，台账不合格扣1分/处。每月提供巡查台账及巡查轨迹，不合格扣1分/处。 |  |
| 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扣2分/次；出现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件，凡经查证属实，每次扣2分。 |  |
| 及时处理派件，提高整改时效；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因工作推诿、拖拉或出现重复整改通知单，每次扣2分。 |  |
| 七 | 河道附属设施零星维修及养护 | 河道附属设施破损等情况，当月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处；设施破损后，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的，扣1分/处。 |  |
| 七 | 其他未明确的考核事项 | 以上未明确的考核事项，乙方仍应高标准、高质量去开展工作。按照合同条款管理要求、运行规章制度、安全制度等要求，严格开展合同工作。若发现上述未描述到的，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违反运行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事项，视情况严重程度，扣1-5分/次。另按合同要求相应违约扣款处理。 |  |
| 合计 | |  |  |
| 总分 | |  |  |
| 签字 | |  |  |

注：直接扣款形式

（1）保洁河道被局级或以上部门发现问题并查明属实的，或被区级、地级市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严重性扣款，情节较轻的，扣款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扣款10000元/次。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严重性扣款。情节较轻的，扣款2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扣款50000元/次，上述扣款从本合同月度保洁经费中扣除。

（2）各类市民投诉，未及时处置，且确认有责的，单个问题扣款2000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总体管理方案设想及策划  （6分） | 总体管理方案设想及策划（6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①服务管理理念先进、目标明确。②方案能够保障本项目实施到位。③管理实施计划安排的合理可行。  上述评审项每具备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6分。 |
| 2、服务方案（31分） | 2.1河道水面保洁方案（8分）：  （1）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河道水面保洁方案的得 1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本项目河道水面保洁方案保洁方案全面具体、框架合理且针对性强。②河道水面保洁方案责任划分落实到人，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河道水面保洁人员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的得1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河道水面保洁人员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内容①切合实际。②合理规范。每符合一项得1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
| 2.2护坡绿化及公园保洁养护方案（8分）：  （1）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护坡绿化及公园保洁的得 1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护坡绿化及公园保洁方案①全面具体、框架合理且针对性强。②河道水面保洁方案责任划分落实到人。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护坡绿化及公园保洁人员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的得1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护坡绿化及公园保洁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内容①切合实际。②合理规范。每符合一项得1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
| 2.3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保洁养护（8分）：  （1）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保洁的得 1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保洁方案①全面具体、框架合理且针对性强。②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保洁责任划分落实到人。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4分；  （3）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保洁人员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的得1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堤顶道路及亲水平台保洁管理方案、监督管理机制内容①切合实际。②合理规范。每符合一项得1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
| 2.4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7分）：  （1）供应商提供就本项目进行的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得1分。  （2）供应商提供的①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阐述清晰；②应急服务人员配备充足、专业能力强；③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上述评审项每具备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6分。 |
| 3、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保洁区域熟悉程度、现状考察、调研后提出的保洁作业的重点、难点，从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全面情况进行评议：  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全面，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符合实际的情况、内容较全面，得4分；  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切合度尚可、内容尚可，得3分；  重难点分析与实际的情况切合度一般、内容一般，得2分；  重难点分析不够切合实际的情况、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保洁作业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从对项目现场情况的掌握程度、措施的针对方法等进行评议：  重难点掌握程度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得5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较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可行，得4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尚可、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尚可，得3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一般、解决方法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重难点掌握程度不够详尽、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够可行，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工具、设备配备（8分） | 根据供应商自备设备与工具（含江面保洁船）数量及其管理制度（3分）、保洁船运行管理方案（3分）、是否提供利于本项目实施的额外的工具或设施（2分）进行综合评议，最高8分。 |
| 5、人员配备（6分） | 5.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5.2根据投标人拟配备项目组人员方案的岗位设置是否合理、层级管理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岗位配置合理、层级管理科学，得5分；  岗位配置较合理、层级管理较科学，得4分；  岗位配置合理性一般、层级管理科学性一般，得3分；  岗位配置欠合理、层级管理欠科学，得2分；  岗位配置不合理、层级管理不科学，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安全文明作业措施（7分） | （1）供应商提供就本项目进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的得1分；  （2）供应商提供的①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②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③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④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针对性强且合理高效。上述评审项每具备一项得1.5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最多得6分。 |
| 7、企业实力（9分） | 7.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议（3分）  （1）对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分；  （2）对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分；  （3）对河道保洁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最高1分。 |
| 7.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议（3分）  （1）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的得1分；  （2）对投标人所投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培训时间安排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1分；  （3）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1分。 |
| 7.3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0.5分，若三证齐全则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定。 |
| 7.4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
| 8、业绩  （2分） | 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有承担过同类河道保洁的得1分；有承担过同类绿化保洁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合同、同一合同包含河道保洁及绿化保洁内容的按一个业绩计）。 |
| 9、政策法规（1分） | 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
|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
| 价格分（20分）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2.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5其他无效情形：**

4.2.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为样稿，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为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需提供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 ；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

3.3 服务成果： 。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6.2 服务地点：

6.3 服务人员：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服务类项目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或按季支付的项目可不设）**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方式（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日内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付成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成果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我方参与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招标编号：FHZFCG(2025)008D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的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评分索引表

2.符合性自查表；

3.投标函；

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5.供应商情况表；

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商务响应表；

9.技术响应表；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1.机械设备配置表；

12.人员配置表；

1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4.其他资料。

1. **评分索引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招标编号：FHZFCG(2025)008D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符合性自查表；

2.2.3投标函；

2.2.4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5供应商情况表；

2.2.6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响应表；

2.2.9技术响应表；

2.2.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1机械设备配置表；

2.2.12人员配置表

2.2.1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4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第一项”内容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此表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第二项至第七项”内容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机械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5.2保洁船等设施设备配置”进行填写，如投标人有为本项目提供额外的工具或设施也需填写此表格。

2、关于上述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时已配备，需填写机械设备配置表或其他佐证材料。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时未配备相关机械设备，则需提供**“一旦中标，相关机械设施最晚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全部配备”**的承诺书，并在实际配备完毕后，报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工作职务** | **职称** | **证书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5.1人员配置”进行填写。

2、本项目总负责人、专职主管须为投标人现有的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专职主管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负责人学历证明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专职主管驾驶证，以上内容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总负责人、专职主管外，其他人员若投标人已在本次投标时配置完毕，填写其他人员配置表，可不提供承诺书；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时未配置本项目其他人员，则可不填写人员配置表，但须提供**“一旦中标，其他人员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全部配置完毕，相应岗位具备相关技能（或上岗或资格）证书”**的承诺书，并在实际配置完成后，报采购人审核，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配备一定比例的具有绿化专业技术人员、养护工人和保洁人员。

5、所有作业人员需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意外保险等一切险种。

6、合同履行期间，禁止中标人自行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职主管，中标人需委派专业能力受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后续服务中，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实际工作需要，各工种保洁人员需自愿接受调剂作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鄞州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奉化区水利局、宁波慧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招标编号：FHZFCG(2025)008D】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2025—2028年度剡江（畸山下橡胶坝至方桥三江口）水面堤防保洁及绿化养护、奉化江奉化段堤防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  |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具体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算） |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声明：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包括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标 项：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 | 单价限价  （元/㎡·年） | 单价报价  （元/㎡·年） | 合计 | 备注 |
| 1 | 奉化区 | 河道水面保洁养护 | 2231350 | 0.85 |  |  |  |
| 2 | 护坡绿地保洁养护 | 279775 | 2.84 |  |  |  |
| 3 | 堤顶道路保洁养护 | 104924 | 1.38 |  |  |  |
| 4 | 公园保洁养护 | 150000 | 2.84 |  |  |  |
| 5 | 亲水平台保洁养护 | 31463 | 1.38 |  |  |  |
| 6 | 海曙区 | 河道水面保洁养护 | 270000 | 0.92 |  |  | （注：本项报价须与“奉化区河道水面保洁养护”报价一致） |
|  |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小写） | | | |  | | |

注：1、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实测算。

2、投标人对于“河道水面保洁养护”在“奉化区”和“鄞州区”的不同行政区域内的单价报价必须统一，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任一单价报价超过限价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